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记者 申铖

记者 11 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当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去年底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的基础性配套行政法规,与增值税法以及增值税规范性文件一起构成了我国增值税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增值税法落地实施的重要保障。”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

心主任梁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主要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表示,以增值税法为纲领,以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为重要配套法规,辅以增值税法实施的具体办法、操作办法等规章,这是国际上很多国家采用的增值税(有些国家称为商品与服务税)立

法模式。比如,英国、澳大利亚、瑞士等国家的增值税立法均有增值税法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在杨小强看来,征求意见稿坚持税收法定原则,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理念。“如对增值税法第四章中支持农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进行了细化,并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利于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梁季表示,征求意见稿解释、细化了增值税法的相关条款,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如对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动产等长期资

产进项税额抵扣规则进行了优化,既符合增值税征抵一致的基本原理,也符合国际实践惯例;细化明确相关征管规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对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作了细化解释。”杨小强说,“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一直是国际增值税的立法难题,但目前缺乏国际增值税条约等予以有效协调。征求意见稿对不同国家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消费地判断规则进行了学习研究,有吸收、创新与协调,既与国际接轨,也符合我国实际。
新华社北京 8 月 11 日电

法治护航! 最高法发布意见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新华社记者 齐琪 冯家顺

今年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法治护航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 8 月 8 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从五方面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25 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聚焦企业“急难愁盼”精准纾困

保障账款及时“到位”,事关企业长远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介绍,意见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进一步完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

“意见全面落实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工作要求,强化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积极运用交叉执行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执行力度。”周伦军说。

让“真创新”得到“强保护”——

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完善裁判规则,细化认定标准……意见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价值,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

意见同时明确,最高人民法院

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与专利民事案件关联的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促进实质解纷。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持续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同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优化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说。

帮助民营企业“挖蛀虫”“打内鬼”——

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助力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动,充分发挥案例警示、震慑、教育作用……意见依法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

“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事关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推动依法惩治,形成有力震慑。”马一德表示,意见既维护企业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也推动企业健全内部治理、完善防控机制。

依法惩治与源头防范相结合,增强各方发展信心,优化市场生态,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更好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人格权利受尊重,名誉商誉受保护,创业兴业才有信心、更安心。”周伦军介绍,意见依法打击侵犯民营

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隐私权等犯罪。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和行为保全制度功能,及时制止恶意诋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名誉等违法行为。

在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方面,意见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及时发布再审纠错典型案例,坚决做到有错必纠、依法纠错。

“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关键在于多维度协同治理与严厉打击‘双管齐下’。”马一德表示,意见的出台意味着司法机关将在打击网暴、恶意传播企业商业秘密等方面形成高压态势,严格适用刑事、民事等多元法律手段,提升惩处力度与违法成本。

同时,意见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明确“法定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基本原则,避免因管辖权不清晰导致不同法院“争管辖”“推管辖”现象。在规范财产查封方面,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

“人民法院将多措并举,持续破解地方保护主义、趋利性执法等实践突出问题,切实纠治审判执行工作中不规范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周伦军表示。

新华社北京 8 月 8 日电

新华社北京 8

月 12 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近日组织起草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是记者 12 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征求意见稿共 23 条,从管理人员配备、管理机制运行、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多维度强化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网络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在强化管理责任方面,要求平台企业督促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按照统一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配备有相应能力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在完善管理机制运行方面,规定平台企业要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平台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 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民生直通车